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0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余杰叡

被　　告　卉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羽杉（原名鄭依淑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耀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卉安有限公司、鄭羽杉及黃耀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763,43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8,423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謙浩，嗣變更為劉佩真，且經劉佩真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被告之經濟部112年7月31日經授商字第11230146080號函暨所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各1份附卷可佐（參見本院訴字卷第67、101至107 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 條第1

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卉安有限公司、鄭羽杉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就該等被告部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卉安有限公司（下稱卉安公司）於民國111年9月29日，邀被告鄭羽杉、黃耀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，約定借款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 年9 月30日至117 年9 月30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為年利率1.595%）加0.575%機動計息，現週年利率為2.17%，每月繳付一次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另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如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本息時，本借款之償還均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借款總餘額，應自償付日起，按上開約定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3 月30日起最後一次繳款後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有本金2,763,437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上開借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依法應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卉安有限公司、鄭羽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黃耀楠則對原告之請求金額及利息均不爭執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
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、第27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客戶授信申請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7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8,423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